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92號

原告 許文騫即永年水電工程行

被告 俊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俊

被告 總揚營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俊 住同上

居臺中市東區東英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72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9,87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10萬3,043元加計民國114年4月17日起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1日之利息2萬6,8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林錦源